

证券代码：831090 证券简称：ST 锡成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王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523号

收到日期：2022年8月31日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平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ST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ST 锡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锡成（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病逝）持有公司股份 92,1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4762%。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间陆续被冻结，上述冻结股份如被全部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就有关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董事会秘书王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王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别提出警示如下：

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高度重视本次收到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未来将按照《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王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2]523 号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